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承辦人：吳佳玲
電話：05-5526277
傳真：05-5346982
電子信箱：ylepb1280@ylepb.gov.tw

64030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化二字第11505299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修正公告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5年4月27日環部化字第115810618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8條、第11條及第44條第4項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，本次修正重點：
 - (一)增列甲氧滴滴涕、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（得克隆）與2-（2H-苯并三唑-2-基）-4,6-二三級戊基苯酚（UV-328）等物質列管為毒性化學物質。
 - (二)增列甲氧滴滴涕、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（得克隆）與2-（2H-苯并三唑-2-基）-4,6-二三級戊基苯酚（UV-328）禁止運作事項、修正汞之禁止運作事項。
 - (三)增列甲氧滴滴涕、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（得克隆）與2-（2H-苯并三唑-2-基）-4,6-二三級戊基苯酚（UV-328）得使用用途、修正汞之得使用用途。
 - (四)刪除四氯乙烯得使用用途之清潔劑用途，並增列禁止使用事項及註解說明清潔劑使用期限。
 - (五)修正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次修正公告將於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公告周知。



正本：雲林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廠家
副本：本縣環境保護局

縣長張麗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